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0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截至2015年3月9日，杉杉股份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599,797股，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62,400,203股，持股比例减至本公司总股本的4.997%，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上市时，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79,000,000股，占其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16%，占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现有总股本）的5.508%。自2014年12月29日以来，杉杉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数次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比例 (%)
杉杉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5,715,548	15.08-16.18	0.1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4,327,964	15.00-15.58	0.1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31日	5,506,285	15.50-15.73	0.1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9日	1,050,000	15.57	0.032
	合计		16,599,797		0.511

上表持股比例部分数与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杉杉股份在持有本公司股票期间作出了以下承诺：

2007年7月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承诺期间杉杉股份履行了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杉杉股份未有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2. 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